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44	00924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5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43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1,431,961.42	176,624,516.33	788,056,477.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8,578.83	84,308.30	372,887.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1,431,961.42	176,624,516.33	788,056,477.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8,578.83	84,308.30	372,887.13
	合计	611,720,540.25	176,708,824.63	788,429,364.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	60.06	70.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03%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零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46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4			
份额级别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A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60.20	220,054,101.00	220,062,561.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4	29.21	35.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60.20	220,054,101.00	220,062,561.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4	29.21	35.05
	合计	8,466.04	220,054,130.21	220,062,596.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88.73	1,000.54	4,089.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48%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新增发行 H 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统称“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股份 108.0 港元（“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的 68,205,400 股 H 股（“本次配售”）。

本次配售已达成所有条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 108.0 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68,205,400 股 H 股。经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连同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概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2.9 亿港元，将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a)约 35%用于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购扩大本集团在美国、欧洲及亚太地区的业务；

(b)约 20%用于拓展本集团的海外业务；

(c)约 15%用于建设常熟研发一体化项目；

(d)约 1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及

(e)剩余金额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向董事会授出发行不超过 95,487,500 股 H 股的特别授权，本次配售的 H 股依据前述特别授权予以发行。本次配售前，本公司并无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任何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动用约 71.43%特别授权。

本公司于本次配售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配售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约为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约为
实控人控制的股份	A 股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小计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承配人	H 股	-	-		68,205,400	2.87%
其他公众股东	A 股	1,439,073,572	62.26%		1,439,073,572	60.47%
	H 股	238,718,984	10.33%		238,718,984	10.03%
小计		1,677,792,556	72.58%		1,745,997,956	73.37%
总计		2,311,577,143	100.00%		2,379,782,543	100.00%

注：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按四舍五入计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相加后未必等于 10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建设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根据该协议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柯迪（柳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柳州）科技”）于近日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爱柯迪（柳州）科技以人民币 14,250,000.00 元竞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L-19-42 地块 60,413.7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爱柯迪（柳州）科技与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双方完成签章流程。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5-01-07-055；

2、土地位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L-19-42 地块；

3、土地面积：60,413.73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成交价格：14,250,000.00 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旨在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为载体，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以柳州地区为中心，辐射中国西南部、甚至东南亚汽车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夯实基础。具体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新增发行 H 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统称“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配售股份 108.0 港元（“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的 68,205,400 股 H 股（“本次配售”）。

本次配售已达成所有条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 108.0 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68,205,400 股 H 股。经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连同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概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2.9 亿港元，将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a)约 35%用于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并购扩大本集团在美国、欧洲及亚太地区的业务；

(b)约 20%用于拓展本集团的海外业务；

(c)约 15%用于建设常熟研发一体化项目；

(d)约 1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及

(e)剩余金额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向董事会授出发行不超过 95,487,500 股 H 股的特别授权，本次配售的 H 股依据前述特别授权予以发行。本次配售前，本公司并无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任何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动用约 71.43%特别授权。

本公司于本次配售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配售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约为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约为
实控人控制的股份	A 股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小计		633,784,587	27.42%		633,784,587	26.63%
承配人	H 股	-	-		68,205,400	2.87%
其他公众股东	A 股	1,439,073,572	62.26%		1,439,073,572	60.47%
	H 股	238,718,984	10.33%		238,718,984	10.03%
小计		1,677,792,556	72.58%		1,745,997,956	73.37%
总计		2,311,577,143	100.00%		2,379,782,543	100.00%

注：占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按四舍五入计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相加后未必等于 100%。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别发来的《通知》及转交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大连中院”）作出的（2018）辽 02 执 143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大连中院裁定将北京政泉投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投股”）持有的 709,886,37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抵偿国通信托对政泉投股享有的 6,090,825,100 元民事债权，该裁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

根据国通信托及中国信达的通知，上述法院裁定抵债的股票属于信托财产，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大连中院裁定项下的 709,886,375 股公司股票分配至中国信达。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 1,799,591,16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政泉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089,704,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尚不确定。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南华基金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42）参与招商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42，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0 年 8 月 8 日，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 1 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招商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招商证券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南华基金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接 C80 版）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东盟、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等亚洲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

坚持基于技术创新的智能化新产品研发。公司已在 2019 年巴塞罗那全球纺机展会上推出了全新产品，如 Autoairo 空气纺，Autocard 梳棉机，智能工厂管理系统 Senses 等。这些产品都是卓郎推出的全新产品，将扩大卓郎的竞争领域和市场空间。

在售后市场（包括备件与服务）采取更积极的营销策略。鉴于部分客户在外部市场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会对现有机器的更新换代略有观望，并适当延长现有机器的使用期限，会导致对备件及服务的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将抓住这一市场机会，致力于售后市场的备件、机器升级、更新改造等收入增长点。

利用公司自身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将部分原先致力于本地市场的产品（如前纺设备等）通过一体化的纺纱解决方案策略推向全球市场，这将大幅提升这些产品的海外市场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对卓郎智能的德国、瑞士、印度及美国等境外主要组成部分的收入科目执行了如下的工作，占境外组成部分的收入总金额的 97%：

–了解和测试对卓郎智能合并财务报表具有财务重大性的德国子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

–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评估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使用的一致性进行分析；

–以抽样的方法，选取报告期间的收入交易，执行了实质性程序，包括：

1）核对其支持性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运单、提单，具体证据类型取决于销售合同的贸易条款规定及收入确认的条件)至财务入账结果，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并根据相关贸易和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复核管理层对收入时点的判断，并确认其收入记录期间是否正确；

3）以抽样的方法选取客户发送询证函确认相关期间的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将报告期间年末及下一年度年初作为测试区间，进行抽查并核对至相应的支持性文件资料，并根据其销售合同条款复核管理层对收入时点的判断，并确认其收入记录期间是否正确；

– 对于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等，进行变动分析工作。

在对境外组成部分收入科目进行审计时，普华永道集团审计小组根据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相关要求，通过审计指令与普华永道在德国、瑞士、印度及美国的组成部分审计小组沟通审计工作要求，并在审计过程中对组成部分审计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包括通过电话电邮、远程查阅并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小组的工作底稿，要求组成部分审计小组报送审计结果等方式复核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和相关结果，未发现重大差异。

基于普华永道所实施的程序，卓郎智能境外收入的确认可以被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关于公司资金状况

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03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 4.3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41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49.5%；长期借款 4.5 亿元，同比减少 82.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前归还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质押借款余额 21.48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管理及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借款原因及具体用途，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大幅增加银行贷款的原因和必要性；(3)说明公司原计划应自报告期至 2023 年间分批偿还的长期借款，在报告期提前全部偿还的具体原因；(4)结合公司的资信情况，分析公司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回复：

(1)账面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合计	其中：境内	其中：境外
非受限资金	1,973,571	1,906,070	67,501
受限资金	429,346	391,650	37,696
合计	2,402,917	2,297,720	105,197
占比	100%	96%	4%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共计 24.03 亿元，其中存放于境内和境外金额分别为 22.98 亿元及 1.05 亿元。目前的货币资金境内外存放结构可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金总部金面负责集团的资金筹划，下属子公司均配备独立的出纳人员以及资金收支审核人员，且在银行开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收支及资金管理等事项。日常银行账户的印签及网银管理也均由公司设立的资金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出纳及资金收支审核人员负责，资金部人员及下属子公司的出纳及资金收支审核人员均只在本公司或相关下属子公司担任职务，并无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处兼任职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2)主要借款的借款原因及具体用途，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大幅增加银行贷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 31.8 亿，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合计	境内	境外
短期借款	2,241,300	1,556,335	684,96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41,626	520,000	421,626
合计	3,182,926	2,076,335	1,106,591
其中：			
用于补充流动性	2,491,300	1,806,335	684,965
用于新疆工厂项目建设	270,000	270,000	–
中长期贷款	421,626	–	421,626
合计	3,182,926	2,076,335	1,106,5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31.8 亿元，其中 24.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该部分流动性贷款为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这与公司近年来面临市场竞争压力以及下游客户客观融资困难，从而导致应收帐款回款速度减慢有关。公司充分利用目身优良的资信条件，扩展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日常经营需求。

由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客户回款以及日常供应商付款在年度间余额会有所波动，且公司运营主体分布于境内外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包含日常运营资金，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需求及股东分红需求等。因此为保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各类资金需求，公司保持了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贷款余额规模。

(3)提前偿还长期贷款的原因

于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机械)进行增资扩股引进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农银新丝路(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投资人，增资款共计 30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卓郎智能机械的股权变更为 80.65%。为了降低卓郎智能的资产负债率，卓郎智能机械与投资人约定增资认购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发放贷款，适当偿还经营性负债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卓郎智能机械严格遵守与投资人约定的针对增资认购款的使用要求，考虑该笔到期日至 2023 年的境外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利率高于同期同币种境外贷款利率，在征得相关银行同意后，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提前偿还。此次，增资还贷后卓郎智能的资产负债率从 57.6%(2019 年 1 月末)降低至 48.2%(2019 年 2 月末)。

(4)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与知名境内外银行均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等。目前，公司尚存在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按需申请提款。此外，作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广泛，可以通过在境内外发行公司债进行债券融资，也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来筹集资金。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不断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并对客户所在地以及客户财务状况进行谨慎的风险评估，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水平，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结合上述公司融资渠道及资信情况分析，公司认为目前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将卓郎智能就本问题第(1)项所作的上述回复中和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在审计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卓郎智能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7.年报显示，报告期初公司的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存在数笔向第三方提供的暂借款项，合计约 2.025 亿元，约定年利率均为 8%。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2)补充披露近三年该类业务的发生情况及回款情况；(3)自查近三年该类业务的债务人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变相向关联方提供暂借款。

回复：

(1)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019 年初公司的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存在数笔向第三方提供的暂借款项 2.025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借款人运营流动性。公司在履行了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后，在确定借款人偿债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并且短期借出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基础上，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公司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

1)对借款人进行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情况，注册资本，经营情况，潜在诉讼，公开征信信息等；

2)考量该借款人与公司以往的合作关系以及履约情况；

3)通过其财务数据考核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2)近三年该类业务的发生情况及回款情况

2019 年度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8 年末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2019 年末
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
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500	–	–27,500	–
常州市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常州市金坛南金机床有限公司	35,000	–	–35,000	–
合计	202,500	–	–202,500	–

2018 年度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7 年末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2018 年末
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	–	90,000
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7,500		27,500
常州市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常州市金坛南金机床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0
星君毛纱有限公司	125,808	–	–125,808	–
合计	125,808	202,500	–125,808	202,500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6 年末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2017 年末
星君毛纱有限公司	–	125,808	–	125,808
合计	–	125,808	–	125,808

(3)该类业务债务人是否存在关联方

上述借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三方借款人背景基本是国资背景或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程序后，在确定借款人偿债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并且短期借出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基础上，公司与第三方借款人约定了相对高于同期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即 8%)，有利于维护与借款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同时提升公司总体资金利用效率。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人已全部偿付本息。

四、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状况

8.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称，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8.39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4.33%，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8%。

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你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并逐笔说明其股权质押金额、数量、警戒线、平仓线、违约处置条件、违约处置方式等；(2)结合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股东质押股票期间的股价变化情况，说明该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或平仓风险，说明股东针对上述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3)自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等不当利益倾斜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4)具体说明你公司在防范股东违规资金占用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金昇实业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889,75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4%。目前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839,273,51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3%。

金昇实业作为一家以高端制造为主，致力于循环、绿色经济的全球化产业集团，除控股卓郎智能外，旗下还拥有德国埃马克数控机床(总部在德国斯图加特)、德国科普费尔齿轮(总部在德国富特万根)、赫伯陶瓷(运营总部在瑞士苏黎世)及利泰醒狮这些国内外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高端制造企业，上述企业(卓郎智能除外)年销售收入规模超过 100 亿。自 2017 年以来经营环境巨变，尤其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金昇实业需要通过股权质押融资为上述高端制造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随着目前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游市场开始回暖，流动性紧缩的情况逐步缓解，在 2020 年底前部分股权质押将得以解除，整体股权质押率预计降低至 75%以下。

金昇实业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警戒线(元)	平仓线(元)	违约处置条件	违约处置方式
金昇实业	华贵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	120,000,000	信托参考值 a≤9.2004 亿元	信托参考值 a≤8.5716 亿元	(1)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股票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或者隐瞒质押股票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限制流通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2)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被撤销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3)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质押股票的权利；(4)由于出质人的过错导致质押股票的贬值给质权人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5)主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情绪；(6)信托存续期内信托参考值 a≤9.2004 亿元且出质人未按期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标的公司股票，或质押股票 T 日收盘后信托参考值 a≤8.5716 亿元；(7)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及义务。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2)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立即提前到期，要求主合同债务人偿还全部债务，出质人立即履行担保责任；(3)要求出质人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金昇实业	华贵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144,000,000	信托参考值 a≤11.0045 亿元	信托参考值 a≤10.2860 亿元		
金昇实业	华贵信托有限公司	不适用	13,830,878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昇实业	中银